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完毕 148,679.21 万元交易对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根据重庆医药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拨付。根据重庆医药的资金实际需求进度，在短期内将暂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鉴于以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计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审批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上述存款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